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: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
承辦人:許瑋庭

電話: 02-27208889轉8393

傳真: 02-27595772

電子信箱:bm186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4703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本局110年4月15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0454號函、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

案件處理作業程序(15156428_1106147036_1_ATTACH1.pdf、

15156428_1106147036_1_ATTACH2.pdf)

主旨: 更正本局110年4月15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0454號函附件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本局110年4月15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0454號函續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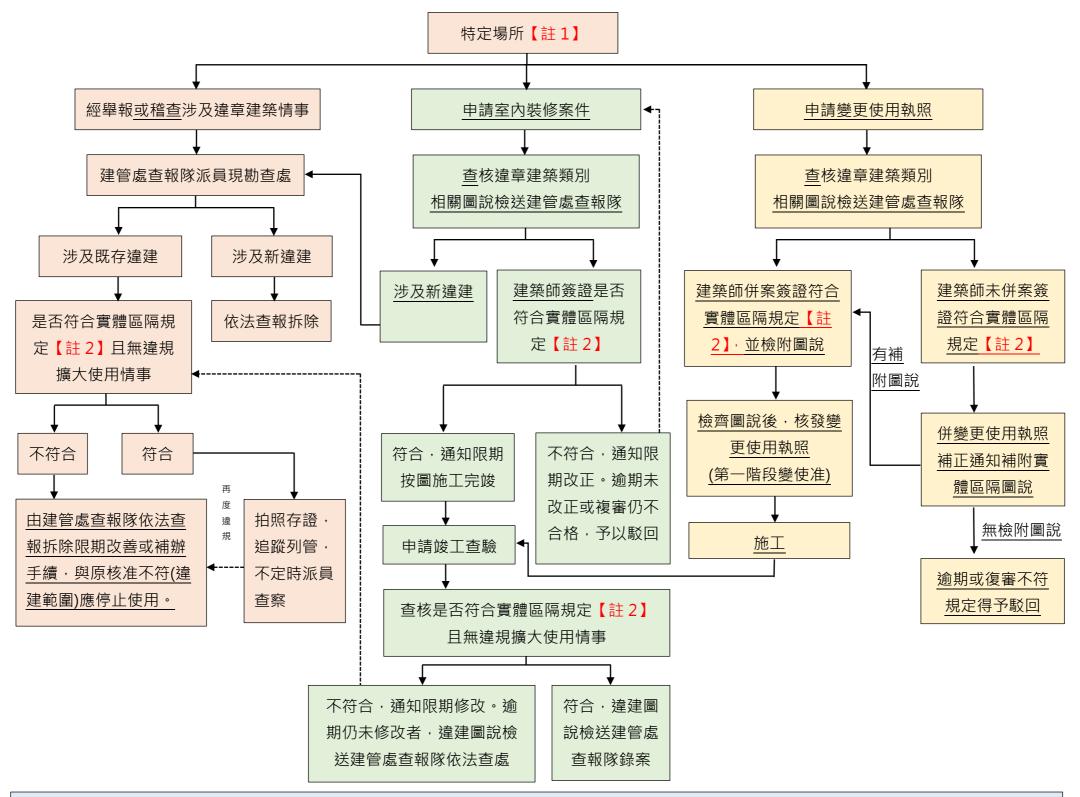
正本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

學會、台北市室內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隊

(含附件)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理科(含附件)電2021/04/27文

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



- 註 1:指視聽歌唱業、理容院、三溫暖、舞廳、舞場、酒家、酒吧、特種咖啡茶室、資訊休閒業、飲酒店、電影院、歌廳、夜總會、百貨公司、營業性廚房、旅館、保齡球館、 醫院、社會福利機構、遊藝場、違規地下加油(氣)站、違規地下工廠(基本化學工業、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、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、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、炸 藥、煙火、火柴製造業)、違規砂石場、學生宿舍、面積在 300 m²以上大型餐廳、面積在 200 m²以上補習班及學前教育設施等使用。
- 註 2:以固定式實體區隔(如磚、石、玻璃等不燃材料或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構造之牆體)合法與既存違建部分(法定空地、陽台、天井部分).實體區隔之高度應達該層上方樓地板 或天花板底面;另合法建築物每一使用單元經由既存違建之出入口限設置 1 處.寬度不可超過 1.2 公尺.但經建築師檢討後屬必要之逃生避難出入口者.得設置二處.倘 既存違建與合法建物間之實體區隔認定遇有爭議時.則一律採恢復原核准牆體辦理。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: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

區1樓

承辦人:許瑋庭

電話: 02-27208889轉8393

傳真: 02-27595772

電子信箱:bm1869@mail.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: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404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處理標準作業程序

主旨:有關「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」

修訂一案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一、依本處11001次違建會報會議記錄辦理。

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0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16號 ,目錄第007號。

正本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室內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

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

副本: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隊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理科、臺北市

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